**博士研究生安家费上浮标准**

**一、论文业绩**

**（一）理工科专业**

**1.紧缺专业博士：**

在SCI一区期刊（SCI分区依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JCR分区情况确定，以检索证明为准，下同）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下同）以上，或在SCI二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的，上浮10万元；

在SCI二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的，或在SCI、EI期刊合计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的，上浮5万元；

在SCI、EI期刊合计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的，上浮3万元。

**2.重点专业博士：**

在SCI一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的，上浮8万元；

在SCI一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或在SCI二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在SCI三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或在SCI、EI期刊合计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5篇以上的，上浮5万元；

在SCI二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或在SCI三区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或在SCI、EI期刊合计发表专业学术论文合计3篇的，上浮3万元。

**（二）人文社科类专业**

在我校认定的A类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B类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的，上浮8万元（第一作者或独著，下同）；

在我校认定的B类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的，或在C类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的，或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以上的，上浮5万元；

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的，上浮3万元。

人文社科期刊分类以《河南工学院科研工作量化统计和成果奖励办法》为准，详见校科研处网站。

**二、项目奖励业绩**

（一）主持或参与（前2名，以立项证书为准）国家级科研项目的，上浮10万元。

（二）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前5名），上浮15万元；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名）和二等奖的主持人，上浮10万元。

（三）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项以上的，上浮3万元。

**三、其他业绩**

（一）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或中科院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上浮5万元。

（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团队负责人（前2名），上浮5万元。

（三）博士后出站人员，或具有高级职称的博士，安家费上浮2万元。

（四）在硕士点授权高校工作3年以上且具有讲师职称的博士，或博士研究生毕业返校工作的本校教师，安家费上浮2万元。

（五）不需要安排配偶工作的博士，安家费上浮2万元（引进人才夫妻双方均为紧缺或重点专业博士的，安家费上浮3万元）。

（六）中科院、“双一流”高校（含原“985”、“211”大学）毕业的博士或海归博士，或所学专业的学科评估格次“B”以上的（以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的全国学科评估最新结果为准），安家费上浮2万元（本科、硕士、博士学历有两个阶段毕业于中科院、“双一流”高校，或原“211”、“985”大学的博士，安家费上浮3万元）。

（七）本科、硕士、博士均为全日制学历且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的，安家费上浮2万元。